

脱贫攻坚快报

第 51 期（总第 239 期）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省农信社拿出真功实招真金实银 助推脱贫攻坚

省农信社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原则，扎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今年前 4 个月，已累计投放扶贫贷款 2.9 亿元，2015 年以来累计投放扶贫贷款 58.3 亿元，余额为 26.3 亿元，全省农信系统真心实意，真抓实干，为困难群众投入真金实银。

一、提高站位，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各级责任。省农信社是省政府直接管理的银行机构，王大伟副省长就全省农信社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多次指导、多次批示，并亲自组织在锦州义县、北镇召开推动农信社金融精准扶贫座谈会，听取各方金融扶贫意见建议，安排部署农信社金融扶贫工作。

省农信社成立了金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全面落实辽宁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阶段工作重点。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及时学习传达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指示要求、工作部署，压实各级党委责任，明确党委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调度，严格考核问责，确保真扶贫、扶真贫。

二、瞄准对象，聚焦精准发力，促进创业脱贫。全省农信系统各级机构及时与扶贫部门、人民银行联系，依据相关扶贫数据，动态及时调整，走千村、进万户，从金融视角为贫困户开展信息建档，及时满足有生产意愿和能力贫困户的资金需求，对已脱贫的贫困户，脱贫不减服务，继续做好后续的金融支持，实现稳定脱贫。今年前 4 个月，累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 1830 笔 8141 万元。2015 年以来，已累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 27902 笔 14.6 亿元。扶贫贷款投放指向准确，支持了 1.7 万户贫困户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等自主脱贫产业项目，帮助 1.1 万户贫困户脱离贫困。

三、因地制宜，创新扶贫模式，确保扶贫成效。全省农信系统把“产业引领、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信贷投入推动”作为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重点，运用“公司+贫困户+农信社”、“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农信社”、“强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信用社”、“专业大户+贫困户+农信社”等模式，助力产业发展，通过向带动效应明显的新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为贫困户提供了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的有力条件，为贫困地区甩掉“穷帽子”、过上好日子、奔上小康路加装“助推器”。今年前 4 个

月，向扶贫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29 笔，金额 2.1 亿元。2015 年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566 笔，金额 43.7 亿元。

四、项目引领，支持优质项目，实现产业带动。省农信社分别在义县启动“亿元贷款千人脱贫”项目、在朝阳市、彰武县启动“政银惠农贷”合作项目、在建昌启动“光伏贷”项目，为彰武县十万亩草原生态建设配套金融服务等，通过金融与项目的融合，带动了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贫困户增收致富。义县“亿元贷款千人脱贫”项目启动以来，当地农信社及沈阳农商行已累计投入信贷资金 2.8 亿元，重点支持地区肉食鸡养殖产业发展，带动 2172 户贫困户脱贫致富。彰武农信社积极创新“金信养殖贷”贷款品种，支持彰武地区实施十万亩草原生态建设示范工程，现已发放贷款 464 笔、金额 5439 万元，支持农户购入黄牛 9500 余头。按每头育肥牛 3000 元利润计算，养殖户增加利润 2800 余万元，有效带动了农户增收致富。

五、人才启智，金融助理驻村，提供金融服务。省联社党委与阜新市合作，从阜新地区农信机构精心挑选了 100 名优秀年轻员工，到阜蒙县、彰武县 100 个村，担任金融助理。到 4 月末，100 名金融助理经过培训，都已走上新的工作岗位，成为农信社与农户之间桥梁与纽带，积极传播金融安全知识，实现金融贴身服务，帮助农户学会借助金融力量实现增收致富，也为农信社进一步做好“三农”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搭建了又一个战略平台。

六、就业扶贫，阻断贫困传递，提供就业岗位。省农信社持续关注并帮助解决贫困户家庭子女教育就业问题，积极协调社会企业共同捐资成立扶贫助学救助基金，基金总额已达到 383.7 万

元，分别在义县建立扶贫助学救助基金 150 万元、北镇 83.7 万元、建昌 150 万元。资金全部到账并已启用 74.8 万元，对义县 113 名、北镇市 61 名大学生实施了资助。省联社今年启动实施了直接就业扶贫计划。全省农信系统在对外招聘工作人员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放宽准入条件。2019 年，计划锦州、阜新、铁岭、朝阳、葫芦岛等 5 市农信法人行社，每家要至少招录 2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毕业生；其他地区各法人行社原则上要招录 1 名。

七、不忘初心，真情奉献爱心，送温暖解民忧。2019 年春节前，省农信社与省扶贫办联合开展了“走进千家万户、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农信干部员工捐衣捐物 28 万件，与当地扶贫部门一同将捐赠的衣物交到贫困群众手中。在北镇出资建立扶贫救助基金 100 万元，对 100 户建档立卡特殊贫困户实施救助。协调葫芦岛农商行、瀚华金控分别捐款 100 万元、50 万元，在建昌成立了扶贫救助基金，现资金已全部到位。此外，省农信社将按照全省脱贫攻坚“决胜年”的安排部署，必保完成 2019 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8 亿元；朝阳、铁岭、葫芦岛、阜新、锦州等重点贫困地区农信社贷款投放 35 亿元的既定目标。对五个未脱贫省级重点贫困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家一户对接，一村一屯跟进，一笔一笔发放。

报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省长

分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中）直驻村扶贫单位，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市扶贫办，有脱贫攻坚任务县县委书记、县长，县扶贫办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024—23448879 1fpzhc@126com

脱贫攻坚快报

第 50 期（总第 238 期）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编者按：脱贫攻坚决战到了最后冲刺阶段，考验着干部的担当作为，攻克最坚硬的堡垒，需要拿出真功夫硬措施。抚顺市真刀实枪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季调度会议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瞄准“两不愁三保障”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推进，投入真金白银，向攻坚战发起猛攻。

抚顺市真刀实枪压实攻坚战主体责任

抚顺市积极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季调度会议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7月17日，市委书记来鹤召集分管副市长、市扶贫办等部门对照会议要求，逐条逐项梳理存在问题，

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7月19日上午召开了第197次市委常委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深入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逐个贫困户核查脱贫攻坚实际成效，切实压实县区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协调推进责任和扶贫部门牵头抓总责任。

一、确保户均一个产业。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筹备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暨产业扶贫现场会，强化产业扶贫项目储备，加快产业扶贫实施进度。8月底前全市产业扶贫项目库项目储备达到135个以上，其中清原县和新宾县分别达到50个以上，抚顺县和东洲区分别达到10个以上，顺城区、望花区、新抚区分别达到5个以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10月31日前每个贫困户都有一个产业扶持项目或增收渠道。

二、加大真金白银投入。8月15日前在已投入2550万元的基础上再投入2666万元，其中市本级再投入1176万元，县区投入1490万元，其中清原县、新宾县分别投入700万元以上，抚顺县投入40万元以上，东洲区投入20万元以上，新抚区、望花区、顺城区分别投入10万元以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省以上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率7月底前达到60%以上，8月底达到70%以上，9月底达到90%以上，10月底100%拨付到位。

三、突出保障补齐短板。市住建部门牵头加快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改造，年底前达到入住条件。保证D级危房和无房户每户补助4万元，C级危房每户补助1万元。市教育局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保障每个贫困

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市卫健委和市医保局落实好健康扶贫新农合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保险“四重保障”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市水务局牵头全力实施饮水解困工程，抢工期，保质量，确保 10 月 31 日前 1833 名贫困人口季节性饮水困难问题全部解决。

四、严保质量真实脱贫。8 月 10 日前按质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应纳尽纳、脱贫不稳的贫困人口应返尽返。同步完成贫困户明白卡更新上墙工作，确保“应上尽上”。11 月底高质量完成今年 4574 名贫困人口退出验收工作，保证今年省“重强抓”绩效考核节点全部合格达标。

五、加强调度跟踪督查。在市长办公会议每两周调度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上，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月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和通报。市级领导每次下基层随机抽查 2—3 户贫困户脱贫成效情况，实时发现问题，反馈整改进展，确保工作实效。

报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省长

分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中）直驻村扶贫单位，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市扶贫办，有脱贫攻坚任务县县委书记、县长，县扶贫办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024—23448879 1fpzhc@126com
